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关于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宜昌分行”）作为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以下简称“枝江国资”或“发行人”）2016年第一期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企业债券（债券简称“16枝江01”，债券代码：127373）和2016年第二期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企业债券（债券简称“16枝江02”，债券代码：12721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2018年4月18日，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8年2月28日枝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变更总经理办公会成员的批复》，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发生变更。原总经理办公会成员黄良华、张正新、易小容变更为黄良华、张唐俊、易小容。新任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张唐俊情况如下：

张唐俊，男，1984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枝江市马家店街道主任助理、党委宣传委员、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团



委书记，中共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信访室（举报中心）主任、信访案管室（举报中心）主任，枝江市仙女镇党委副书记，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副总经理，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发行人已于2018年2月28日在枝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备案核准手续。

二、人员变动影响分析

1、相关人员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变动未对企业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对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有效性的影响（如有）

对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3、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民生银行宜昌分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关于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2018年4月20日

